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会议由董事长颜军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1、截至 201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向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计贷款 2,300 万元，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同号	贷款人	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月利率)	换算成 年利率
1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030 号	珠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金唐信用社	700	2009 年 3 月 26 日- 2010 年 3 月 26 日	0.39825%	4.779%
2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0 号		300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0.4425%	5.31%
3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01 号		300	2009 年 6 月 29 日- 2010 年 6 月 29 日	0.4425%	5.31%
4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164 号		400	2009 年 8 月 19 日- 2010 年 8 月 19 日	0.4425%	5.31%
5	农信金唐借字 2009 年第 000205 号		600	2009 年 9 月 23 日- 2010 年 9 月 23 日	0.4425%	5.31%

以上银行贷款用途为补充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遵循股东效益最大化原则，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经营利润，同意公司使用 2,3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2. 公司计划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逐年增加，公司计划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中的 3,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以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运转，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同意公司使用 3,000 万元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

其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22,590.4220 万元公司最晚于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公司实际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此类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上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珠海欧比特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 3 月 20 日